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9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95-4 号

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按既定比例分三期解锁，每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0%、30%、50%。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
|-----------------------------------------------------------------------------------------------------------------------------------------------------------------------------|-----------------------------------------------------------------------------------------------------------------|
| <p>(一)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p>(三) 公司业绩条件</p> <p>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500 万元。</p>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475,409.27 元，满足解锁条件。 |
| <p>(四)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p> <p>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实际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p>                                       |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月度绩效考核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的历月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 三、公司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经查验，公司现阶段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如下：

1.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份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

3.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黄晓静

2016年 9 月 26 日